##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 见

经认真审议,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,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,因此,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祝锡萍、吴龙奇、王一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(以下无正文,另附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金署日期: フェル 年 7 月 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**少**375 年 7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